

臺北市政府 100.04.13. 府訴字第 10009036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詹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42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臺北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933225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42400 號函，核
定自 100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臺北市○○區公所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投
區社字第 09933727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得訴願人目前實際居住在本市北投區文化三路，乃以 100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97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
自行撤銷前揭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424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